

# 在順勢而為與逆向而行之間的學術自由

陳昭如\*

## 一、從追求本土化到推動國際化的學術地景變遷

作為解嚴後進入大學的世代，我的知識養成過程經歷了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洗禮：擺脫黨國體制控制的民主化，以及追求臺灣作為主體的本土化。前者通常意味著自由化，也就是教育研究不受黨國干預控制的消極自由；後者則既對抗黨國體制所建置的中國民族主義正統，也反省西方的學術殖民，進行以臺灣為對象的研究、或追求以臺灣為主體的方法與知識論實踐。在此脈絡下，官僚體系的學術管控是對學術自由的干預，而追求本土化則是學術自由的實踐。當時，黨國體制雖然仍舊強大、但已遭受重大衝擊，因此使得民主化與本土化的雙重追求既是逆向（黨國）而行，也是順勢（民主）而為。

時至今日，學術地景已有不同。國際化已然成為新的關鍵字。歷經三次政黨輪替與學術社群的長年批評，學術官僚體制仍然強大，只是有別於威權體制的直接管控與侍從恩養模式，今日是以資源補助和評比管控來推動國際化。而在全全球英語霸權之下，國際化的學術語言也以英文為尊，英語出版比較受重視。因此，當國科會人文處《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請我撰寫有關國際學術連結現狀與挑戰的文章時，我便回想起那段追求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歷史。學術官僚體制對於學術自由的箝制始終都在，只是樣貌不同。今日排名量化指標的當道與競賽、各種評比制度的高密度管制、資源分配的短期速成考核、熱門議題的追逐風潮，再加上教育市場化的惡果與學術基礎建設的短缺，讓許多崇尚自由的學術心靈受苦。或許，今日的順勢而為是順應國際化的潮流，逆向而行則是抵制學術官僚體制的管控、反對國際化。然而，追求學術自由是否就該抗拒國際連結，建立國際連結是否就是順勢獲利？二分的思考或許不見得能讓我們找到個人行動的答案與制度變革的方案。

我們經常是在順勢而為與逆行而行之間，找到個人行動的可能、與現狀的相處或對抗之道。從實踐學術自由的角度來思考，我們要問的問題也許是：為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何要建立國際連結？建立什麼樣的國際連結？對臺灣在地的學術社群發展來說，是否、需要什麼樣的國際連結？這些問題的答案可能因為個人的性格偏好、不同的學科狀態而有所不同。在此，我關切的是，結構條件容許什麼樣的可能性、造成什麼樣的困境？我想分從國際連結的難處與國內期刊的窘境兩方面談起。

## 二、國際連結的難處

在英語霸權盛行和以歐美為核心的國際學術社群，臺灣學者建立國際學術連結的困難到處皆是。有兩個現象令人感嘆。第一，美國知識是被推定的常識，美國往往是必要的參照。以法學領域來說，美國學者毋須費力解釋什麼是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Roe v. Wade*，或是第一增補條款 (first amendment)，可以推定大家都至少知道皮毛，至多簡要說明即可。然而，我們沒有假定外國讀者具備臺灣基本知識的奢侈，不易拿捏說明背景知識的詳盡程度。我也從加拿大女性主義法學者那裡聽到類似的感觸。身為美國北方的鄰居、同樣是英語和普通法的大國，加拿大仍被認為次等於美國，加拿大學者不只經常需要援引美國，在美國中心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上，也常碰到發表時很少人參加、或在場一堆美國學者就起身離開的窘境。第二，對非英語人來說，英語是從事國際學術連結的必要 (must)。然而，對英語人來說，他們進行國際學術往來很少碰到語言問題，他們如果會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就是加值 (plus)，更有一些從事跨國研究的英語人，完全不懂其所比較研究的許多國家語言，僅靠英文來瞭解研究這些國家。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上的一篇文章 “The Hypocrisy of English-Only ‘Decolonization’”<sup>1</sup> 就指出美國一些人社高等教育一方面鼓吹課程「去殖民化」、反省過度推崇「死白男」(dead white males) 的現象、要求更加重視人類經驗的多元性，另一方面卻同步刪減教育中的外語要求，以為可以只用英文來上「去殖民化」的課程，十分矛盾偽善。

再者，臺灣的學術發展無法外於全球知識不平等的結構，臺灣的國際處境也映照了臺灣研究的國際處境。國際上固然有臺灣研究社群，但在此之外，臺灣研究臺灣不易受到注意與重視，學者往往需要透過跨國比較來讓臺灣研究取得某種能見度。而且，國際學術社群對臺灣的興趣也經常帶有東方主義的凝視，他們為臺灣貼上選擇性的文化標籤 (亦即女性主義哲學家 Uma Narayan 所稱的 selective labeling)，期待看到「儒家」特色，或其他可被認為與所謂西方不同

<sup>1</sup>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the-hypocrisy-of-english-only-decolonization>

的亞洲文化特徵。如果不想迎合西方／北方凝視、不願意自我內化東方主義，就相對容易面臨國際學術往來的障礙。而中國霸權與中臺關係對國際學術連結的影響，更是不待多言。如果把國際連結當成臺灣的學術外交，有機會在組織與個人連結上讓臺灣的獨立地位獲得承認，但障礙也確實重重，許多學者都有相關的甘苦談。

臺灣學者探討其他國家或進行跨國比較時，面臨的又是另一種外人的身分難題，特別是碰上歐美國家。我的比較法經驗是五味雜陳。例如，2022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做成 *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 推翻承認墮胎憲法權的 *Roe v. Wade* 與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美國人赫然發現自己是世界上極少數墮胎權倒退的國家，不是人權領航者。緊接著 *Dobbs* 宣判後的秋季學期，我在紐約大學法學院客座開設生育正義比較研究課程，美國學生讓我印象最深刻的發言之一是：「原來比較法可以是法學教育的一部分。」這跟臺灣的法學教育完全相反，臺灣的法律系學生難以想像沒有比較法的法學教育。在生育正義比較研究的課堂中，我可以跟學生進行有關美國墮胎戰爭的討論，例如美國反墮胎的保守派論述策略之一，是指控墮胎合法化是優生與種族主義的產物，而自由派則致力於反駁這樣的論述。東亞國家的墮胎雖然相對自由，但確實有以優生合法化墮胎的歷史，臺灣直到現在都還是以「優生保健法」來承認墮胎的合法性。然而，當我和美國生育正義法學者討論優生爭議，提到東亞經驗可以成為美國保守派論述的證據、該如何回應時，她不覺得這值得討論。不過，我在撰寫 JOTWELL（美國法學文獻文評網站）的平等專欄時，倒是沒有碰到主編對我身為臺灣學者評論美國法學研究的質疑，我也曾在文評中以提及臺灣的美國混血子女國籍問題的方式製造臺灣能見度。

### 三、國內學術期刊的窘境

無可諱言地，在鼓勵外文（尤其是英文）國際學術出版的制度措施之下，有越來越多學者將研究發表的重點放在國際學術出版。以國外讀者為對象來進行研究寫作從事國際學術出版，沒什麼不好；以國內讀者為對象出版國內學術作品來耕耘學術知識，同樣也是件好事。問題在於，為何在很多領域的聘任、升等或評鑑各方面，前者就得到遠高於後者的肯定與支持？特別是在英文至上的風氣下，對英文作品的重視導致兩種極端的評價：一端是推定英文作品一定比較好、獲得刊登難度比較高；另一端則是認為英文作品是以英語來包藏掩蓋低劣品質、而且比較容易獲得刊登。然而，學術品質應該就內容來判斷，以外文

寫作沒有一定比較好，也不一定比較差。同樣地，獲得刊登的難易度也不以國外或國內刊物為分野。

在越來越多學者投入國際（英文）出版的衝擊下，首當其衝的是國內學術期刊的投稿量。就此，不同學科領域有相當的差異。法學期刊相對衝擊小很多，因為即便是在國際化的浪潮沖刷下，以臺灣法為對象、或者對國外比較法的法學研究仍以在國內期刊發表為多數。對衝擊較大的學科領域或跨學科的學術刊物來說，投稿量減少不只讓許多期刊主編與編委會傷透腦筋，也更惡化一些學術刊物原本在學術期刊評比制度下就已面臨的運作困境。長此以往，臺灣的學術期刊將何去何從？

官方加持的國際化潮流並非影響國內學術期刊發展的唯一因素，但確實是重要因素之一。如果聘任、升等與評鑑等學術審核制度提供了增加國際學術發表、減少國內學術出版的制度性誘因或威嚇，由此著手改革或許是改變現狀的可能性之一。在此，我暫時不討論已被相當程度檢討、但始終難以改變的形式量化審查和評比弊病。以聘任或升等的送審為例，即便沒有規定學術作品的語言，如果偏好送給不懂臺灣語言的外國學者審查，學者就得端出審查人能讀懂的學術語言作品；如果在送審資格上就透過 SSCI 篇數要求或其他指標來給予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作品優勢、甚或排除國內學術期刊作品，學者也必須累積符合這些指標的成果，因而當然得少寫、甚或完全不寫國內學術期刊作品。在前述情況下，學者既欠缺「不出版國際學術作品」的自由，也欠缺「出版國內學術作品」的自由。

即便不全盤改革學術審查制度，也可以透過小幅度的調整開始創造改變。例如，要求審查人必須具備閱讀臺灣語言的能力，或許可以有某種程度的改善效果，雖然不一定能消除國內學術發表的劣勢。再者，如果在聘任、升等與評鑑的審查上，要求「至少一篇」國內學術期刊作品，有助於避免臺灣人社學者完全不以臺灣語言發表國內學術作品的情況，也讓學者仍有很大空間從事外文的國際學術發表。

對國內學術發表的保障制度可能招致限制學術自由的疑義，也可能被認為對以外文為主要學術語言的學者造成不當限制。然而，如果對外文國際學術發表的制度性鼓勵甚至要求已經讓臺灣語言的學術生產面臨危機，也對學者選擇面對何種讀者書寫、使用何種學術語言的學術自由遭受不當的實質限制，那麼，採用某種積極保障措施就有其必要，況且前述的保障只是針對最低門檻設限。不過，不同學科領域狀況有別，有一些人社學科領域（例如各種外文研究）不一定得要求以臺灣語言發表國內學術作品。因此，「至少一篇」的提議不通盤

適用於所有人社領域。不過，受到國際化潮流衝擊越大、國內學術期刊出版困境越大的領域，越需要考慮採取積極措施來維持國內學術出版的一定比例、保障學者不因從事國內學術出版遭受不利，而「至少一篇」的要求是其中一種可能。

另一個可能的疑問是，如果可以要求至少有一篇國內學術著作，是否也可以對稱地要求至少有一篇國際學術著作呢？我傾向於採用不對稱的措施，也就是可以要求至少一篇國內著作，但不能要求至少一篇國際著作（除非是狀況特殊的學科領域）。因為，維護臺灣在地學術發展是正當目的，「至少一篇」國內學術作品的要求能夠促進此目的，對於學術自由所造成的限制與所能促進的利益算是符合比例。從事國內學術發表的要求不只保障從事臺灣研究的學者，也不會對研究臺灣以外國家的學者造成不利，因為臺灣的學術期刊原則上並不排斥、甚或相當歡迎跨國比較或是其他國家的研究。相反地，政府或學術機構固然可以鼓勵學者從事國際學術發表，但不應課以學者透過一定數量的國際學術發表促進國際化的義務。即便促進學術國際化是正當目的，要求「至少一篇」的國際學術發表可能對學術自由造成過度限制，因為學者必須考慮國際讀者與學術社群的偏好，這相當程度地限縮了學術研究的主題選擇，而且最可能不利於想要以臺灣讀者為主要對象、專注於研究臺灣的學者。

在順勢而為與逆向而行之間實踐學術自由，並不容易。研究者不免自問，自己順了哪種勢、逆了什麼向？有些時候，表面上看起來是順勢，其實可能是逆向，反之亦然。例如，研究同婚議題看似順應熱門趨勢，但在研究同婚時採取批判婚姻至上主義的立場則可能是逆向。如果進一步觀察國際上非婚（non-marriage）研究的盛行與單身研究的增加，甚至可以說，批判婚姻至上主義是順勢。研究者很難完全自外於任何潮流趨勢，有時研究之所向恰巧與潮流同向，也有時是潮流引導了研究方向。當制度的獎勵與懲罰打造了單一的潮流趨勢，過度限縮了學術自由的空間、或造成極不公平的資源分配，學術自由就欠缺制度性的條件支持。